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资产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工作已于2020年5月底完成，上述五家子公司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预计公司2020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增加38,500万元，其中涉及日常生产经营增加30,000万元，租赁增加2,500万元，服务费增加6,000万元，合计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1%，对本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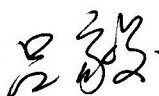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3日

独立董事

史敏



吕毅



陈子雷

